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要求
<p>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p> <p>②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 求
近五年承担过： ①至少 1 个合同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或跟踪（或过程）审计服务或竣工决算编制或竣工决算审核（审计）服务。 ②至少 1 个合同段工程建设项目财务部分的年度审计或跟踪（或过程）审计服务或竣工决算编制或竣工决算审核（审计）服务。

注：

1、跟踪审计服务是指包括项目施工期、竣工结算期的跟踪审计服务，若只是部分阶段性的审计服务或只是部分施工标段的审计服务或只是高速公路管线迁改审计服务的业绩不属于跟踪审计服务。过程审计服务是指部分阶段性的审计服务或只是部分施工标段的审计服务或只是高速公路管线迁改审计服务的业绩，下同。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编号①所述业绩，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具备编号②所述业绩。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指联合体协议书或业主有效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内容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内容，此业绩不予认定。

4、近五年是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如近五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6、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要 求
投标人近3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400万元。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要 求
<p>（1）近3年（指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被驱逐而使合同被解除情况；</p> <p>（2）不存在《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处于有效期内）：</p> <p>①未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审核）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的，一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②提供的审计（审核）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两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③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漏的，三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④有关部门在事后检查中发现审计（审核）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委托人或交通行业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五年内不得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p>⑤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不得再次委托其从事审计业务。</p>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上述要求。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要求			
类别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资历要求
工程	业务审计负责人	1人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具有一个合同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工作业绩，8年及以上业务（工程）审计工作经验。
	业务审计人员	2人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5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财务	财务审计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一个合同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财务审计工作业绩，8年及以上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财务审计人员	2人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5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

注：

1.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人员最低要求以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计算为准，但业务审计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
2. 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甲级造价人员应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须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注册管理系统人员截图（含工作单位）；
3.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作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4. 表中的审计工作业绩可以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跟踪（或过程）审计、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